

共建水产养殖现代农业产业园（产教研融合实训基地） 协议书

(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园专项)



甲方: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通讯地址: 茂名市茂南区西城西路9号
法人代表: 林里泉
联系方式(手机): _____

乙方: 茂名喜牧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高州市荷塘镇棠南木坑村老虎岭
法人代表: 罗翠枝
联系方式(手机): _____

《陆基循环水养殖模式对罗非鱼的生长及肌肉品质影响研究》项目是于2020年由茂名市茂南区农业农村局与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共同立项申报的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园专项项目，项目财政专项资金120万元。为保证《陆基循环水养殖模式对罗非鱼的生长及肌肉品质影响研究》项目顺利开展，充分发挥校、政、企三方优势，经茂南区农业农村局的委托推荐，引入第三方茂名傲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建水产养殖现代农业产业园（产教研融合实训基地），共同承担本项目的研究以及开展产教研合作。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现就共建水产养殖现代农业产业园（产教研融合实训基地）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希共同遵守。

一、合作方式和时间

1. 合作形式为横向合作，共建水产养殖现代农业产业园。
2. 甲方投入资金建设水产养殖现代农业产业园，包括约12000多平方米鱼塘一口、陆基循环水养殖系统等基本的设备设施，乙方负责辅导经营，提供技术培训。
3. 产业园建成后，开展产教研合作。合作开展学生专业实训，合作开展项目申报、项目研究，所申请的项目专项资金只用于水产养殖现代农业产业园。
4. 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间，不涉及土地租赁，甲方提供场地、技术等方面的支持，合作期满后，若不续约，乙方可带走自己购买的仪器设备，但属基建工程和由项目财政专项资金采购的仪器设备不得带走和损毁，全部归甲方所有。
5. 本协议合作时间为五年，时间从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至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合同期满，需要延长合作期限的，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二、合作内容

（一）共建水产养殖现代农业产业园

1. 甲方出资250万元建设面积约为12000多平方米的池塘一口、池埂、护栏及相应的附属设施。
2. 甲方利用《陆基循环水养殖模式对罗非鱼的生长及肌肉品质影响研究》项目专项资金建设陆基循环水养殖系统和厂房，总面积约为2000平方米；建设1个水产综合实验室，为本项目中水质检测、病害检测、罗非鱼生长和肌肉品质等相关研究及丙方高品质脆肉罗非鱼生产与运营提供技术服务。

(二) 开展产教研合作

1. 甲方为项目提供技术、人员等方面的支持。
2. 乙方负责辅导学生专业实训、生产实践教学。
3. 甲乙双方共同申报科研项目和开展项目研究。

(三) 开展社会服务

1. 共建技术服务平台。
2. 共同开展社会服务，包括职业培训、技能鉴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三、双方义务权利

(一) 甲方义务权利

1. 负责水产养殖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包括产业园和水产养殖综合实训等的用地规划、设计、设备安装、道路及电力建设等。
2. 负责项目的申报和项目研究工作，包括水质指标检测、病害检测、生长指标检测、营养分析、陆基循环水养殖模式的优化、撰写论文等，并进行成果转化。
3. 为乙方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4. 开展产学研合作模式研究，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
5. 制定水产养殖现代农业产业园管理制度、学生实训计划。
6. 负责学生专业实训、生产实践教学的组织和管理。
7. 甲方因规划建设需要拆除产业园设备设施的，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若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由乙方投资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 乙方义务权利

1. 负责学生专业实训、实践教学的指导工作。
2. 协助甲方做好职业培训、技能鉴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工作。

四、知识产权

1. 合作期间，一方独立创造产生的项目成果归该方所有；双方共同创造产生的项目成果归参与方共同所有，按照技术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2. 项目成果的产业化须在各方一致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开展。项目产生的成果，优先在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院方进行产业化。

五、保密条款

不论项目是否获得批复立项，任何一方都不得在未征得知识产权所有者同意的情况下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项目的有关情况、机密信息和技术等。

六、违约条款

- 双方均应切实履行协议条款，若任何一方未尽合同义务造成任何不良后果，应由违约方自行负责，且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违约方全部负责。
- 如因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的政策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由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均不承担责任。

七、其它

- 所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文件予以确认，该书面文件将被视为本协议书的一部分，该书面文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即开始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有关条款。
- 在本协议中载明的地址为相关的法律文件和诉讼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了协议载明的地址，均需在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协议其他方。否则，若相关法律文书和诉讼文书通过邮政EMS寄出后无法送达被退回，自退回之日起即视为被通知方已收到该文件。

甲方地址：广东茂名市西城西路9号（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乙方的地址为：广东省高州市荷塘镇棠南木坑村老虎岭（茂名喜牧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锐	日期： 2020.8.12
乙方： 茂名喜牧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字： 罗翠枝	日期： 2020.8.12